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C12-2等5單元

標 租 售 手 冊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目錄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租須知.....	3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售須知.....	12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位置圖及平面圖[附圖 1].....	20
中壢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附表 1].....	21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操作維護使用須知[附表 2].....	23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申請書[附表 3].....	24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附圖 2].....	26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附表 4].....	28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承諾書[附表 5].....	29
標租切結書[附表 6-1~6-3].....	32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3%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附表 7].....	35
標租投標單[附表 8].....	36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資計畫書[附表 9].....	37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10].....	38
標租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11].....	40
標租委託代理授權書[附表 12].....	42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申請書[附表 13].....	43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附圖 3].....	45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附表 14].....	47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承諾書[附表 15].....	48
標購切結書[附表 16-1~16-3].....	51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附表 17].....	54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3%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附表 18].....	55
標售投標單[附表 19].....	56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資計畫書[附表 20].....	57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污染防治說明書[附表 21].....	58
標購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附表 22].....	60
標購委託代理授權書[附表 23].....	62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單元標租作業流程圖.....	63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單元標售作業流程圖.....	64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繳款銀行帳戶一覽表.....	65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繳款銀行帳戶一覽表.....	65
標租、標購辦公大樓洽詢及參觀.....	66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標廠商資格初審表.....	70

[附件]

外標封

資格封

標單封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租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150002906 號簽核准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25 條規規定訂定之。

【本區辦公大樓標租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開發之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以下簡稱本區辦公大樓）之標租，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單位】

- 三、 本區辦公大樓標租相關事宜，由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壢服務中心）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標租標的】

- 四、 本標租須知適用範圍為本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執行標租之 C 棟 C12-2、C13-1、C13-2、C14-1、C14-2 單元（詳附圖 1）。
- 五、 本區辦公大樓係依園管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按現況標租，投標人於提送標租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標租對象及使用限制】

- 六、 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均得參加投標。
- 七、 本區辦公大樓以從事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須知所載「中壢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1），且應符合下列容許使用：
 - （一）工廠專用辦公室
 - （二）相關行政機構辦公室
 - （三）公共事業營業處所
 - （四）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 運輸服務辦公處所

(六) 一般事務所

八、 本標租案不受理 2 人以上（含 2 人）共同投標。

【標租權利轉讓之限制及完成營運規定】

九、 投標人標租本區辦公大樓，不得將其標租權利義務轉讓與他人。

十、 投標人不得將標租之辦公大樓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

十一、 投標人應於簽訂辦公大樓租賃契約之日起 1 年內取得營運相關證照（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按核定計畫營運，且完成營運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營運保證金；倘投標人 1 年內未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並按核定計畫營運，其完成營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投標人經強化營運，惟 1 年內仍未能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並按核定計畫營運，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園管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十二、 申請辦理退租，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園區服務中心，須經園區服務中心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

【標租底價及保證金】

十三、 標租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一) 標租底價：由園管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

(二) 保證金：依標租標的之公告底價年租金之 3% 計算，投標人所繳金額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標租標的保證金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或擔保金；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開標後若投標人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標租程序】

十四、 投標人應依本區辦公大樓標租售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向中壢服務中心投標：

(一) 資格標應備文件（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副本 9 份）：

- 1、標租辦公大樓申請書（詳附表 3）。
- 2、標租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詳附圖 2）。
- 3、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詳附表 4）：
 - (1)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 (2)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
 - (3)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應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 4、標租本區辦公大樓承諾書及切結書（詳附表 5、附表 6-1~6-3）。
- 5、投標人以投標人名義繳納公告標租底價計算之年租金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繳納取據，並黏貼於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詳附表 7）。

(二) 價格標標單（一式 1 份，詳附表 8）。

(三) 其他應備文件(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副本 9 份)：

- 1、投資計畫書（詳附表 9）。
- 2、污染防治說明書（詳附表 10）。
- 3、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詳附表 11）。

(四) 前項資格證明文件及價格標標單之各款文件應加蓋公司行號及代表人之印章；影本並應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五) 投標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申請或變更者，投標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十五、 價格標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藍色或黑色之鋼筆、鋼珠筆、原子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公告標租底價。
- (三) 以商號或法人投標者，應填明商號或法人名稱、地址、登記文件字號、電話號碼及負責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十六、 投標人應將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與價格標標單分別封裝於資格封（含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及標單封內，並分別於封口加蓋騎縫章，再以大封套合併封裝後於封口加蓋騎縫章。投標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十七、 投標文件以國內雙掛號函件於投標期間內寄達指定地點。逾期（以郵戳為憑）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八、 開標決標：

- (一) 由中壢服務中心於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名拆封審查。
- (二) 投標人可於開標時到場參觀。每 1 標案至多派 2 人參觀，現場需確認到場參觀者是否為投標人委託之代理人，中壢服務中心應核對委託代理人授權書（詳附表 12）及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價格標標單未加蓋投標人印章或未依規定格式填寫完整者。
 - 2、價格標標單及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二者缺其一者。
 - 3、保證金金額不足。
 - 4、價格標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租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5、價格標標單所填標的、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員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6、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價格標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7、其他未依本須知規定者或經認為不合法者。
- (四) 決標：
 - 1、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超過公告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者，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者。最高價額有 2 標以上相同者，應抽籤決定得標者及次得標者，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2、得標人放棄得標者，由中壢服務中心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按最高標價繳交租金及擔保金，次得標人不願承租時，則重行公告標租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十九、 保證金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未得標者由中壢服務中心另以書面無息退還原繳納保證金。

二十、 標租案件於完成本須知第十七條程序後，由中壢服務中心轉送園管局審查。

【水、電使用限制及廢污水處理限制】

二十一、 投標人標租本區辦公大樓，其用水量、生活廢（污）水、用電量及事業廢水排放量原則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來水用水量每日每單元不得超過 6.5 立方公尺。
- (二) 生活廢（污）水排放量每日每單元不得超過 5.2 立方公尺。

(三) 用電量每單元不得超過 90 瓩 (含電熱與動力)，辦公大樓地下室設有受電室及配電室，供台灣電力公司裝置變電器，提供負載可達 90KVA 線路至各辦公大樓分電箱，辦公大樓用電由廠商逕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

投標人用水量、生活廢(污)水及用電量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標租，惟投標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二、 得標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生活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處理廠，並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所排放生活廢(污)水量大於前點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污水處理廠之進廠限值，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應繳價款】

二十三、 得標人標租本區辦公大樓應繳價款包含租金、擔保金、營業稅及完成營運保證金。

【租金之計算與調整】

二十四、 標租底價由園管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
得標人第 1 年之年租金為租賃標的之得標金額，並逐年於契約簽訂日之相當日，按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幅度比率調整之。

【繳款方式】

二十五、 園管局審查通過得標廠商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投資計畫書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壢產業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等相關規定，如經園管局審查後須修改者，得標人應儘速修改)，並提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同意備查後，由中壢服務中心製發繳款通知，得標人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繳納第 1 期租金、擔保金及、完成營運保證金及 5%營業稅。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原繳保證金不予發還，由次得標人得標。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由中壢服務中心通知次得標人限期繳交最高標價額 3%之保證金，嗣再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按最高

標價額繳納租金、擔保金（可扣除已繳交之保證金）、5%營業稅及完成營運保證金。

【第 1 期租金、擔保金及完成營運保證金之繳交】

- 二十六、得標人不得延期繳納第 1 期租金、擔保金、5%營業稅及完成營運保證金，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承租，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二十七、擔保金按 2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於租約終止且無違約須扣除擔保金之情事者，全額無息退還。
- 二十八、完成營運保證金按最高標價額之 1 年租金計算（最高標價額=應繳交之完成營運保證金），依規定完成營運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租賃期間】

- 二十九、投標人標租辦公大樓單元之租期以年為單位，最低不得少於 2 年，最高不得超過 20 年。
投標人欲申請續租者，須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並於租期屆滿前 1 個月以書面向中壢服務中心提出申請，前項申請續租之租期最低不得少於 1 年。

【繳款方式及簽訂租賃契約】

- 三十、投標人經審查核准承租者，應於接獲中壢服務中心繳款通知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第 1 期租金、擔保金、完成營運保證金及 5%營業稅後，與中壢服務中心簽訂租賃契約書，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前項租金之給付以 3 個月為一期，並於首月一次繳清。但申請人有特別請求時，得由中壢服務中心同意後按月分期、按月繳交。
得標人原繳保證金得無息抵充應繳租金。
- 三十一、擔保金得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銀行保證或現金繳納方式為之。惟擔保金以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設質者，設質期間投標人不得向銀行領取利息。

【違約金】

- 三十二、得標人未依指定期限繳付第 2 期起各期租金時，應依下列規定累計並繳付

逾期之違約金：

- (一) 逾期 1 個月以上未滿 2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
- (二) 逾期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10 %，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金額部分加收 5 %。
- (三) 逾期 3 個月以上未滿 4 個月者，按未繳首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15 %，並按未繳次月月租金加收 10 %，另按未繳第 3 個月月租金金額加收 5 %。

得標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仍不繳付租金者，除追繳其使用期間租金及按未繳各月租金金額加收 15 % 違約金外，園管局得終止租約。

得標人逾期 4 個月以上不繳清逾期違約金者，或得標人未依約繳付違約金，其累積達第 1 次未繳首月月租金之數額時，園管局亦得終止租約。

【放棄標租及已繳價款項之處理】

三十三、 得標人接獲中壢服務中心繳款通知後至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前放棄標租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款、簽約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並取消其得標資格。

【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時租金及擔保金之處理】

三十四、 得標人於完成租賃契約簽訂後至租賃期限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園管局終止租約者，已繳款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當期租金自放棄承租或終止租約之日起，按當期剩餘月數折算，無息退還。其剩餘月數之計算，未滿 1 個月者，不予退還。
- (二) 已繳擔保金於扣除依相關規定之處理費用後，如有餘款無息退還。

【面積結算】

三十五、 標租本區辦公大樓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建築物登記簿及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投標時之面積有增減並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辦公大樓點交】

三十六、 得標人簽訂租賃契約書後，由中壢服務中心通知訂期點交辦公大樓，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三十七、 得標人於租賃契約書簽訂完成前，如因裝潢需提前使用者，得經園管局同

意，並簽訂提前使用同意書、繳付第 1 個月使用費（按租金計算）及擔保金後，由中壢服務中心通知訂期點交予得標人。

【終止租賃契約】

三十八、得標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園管局得終止租賃契約，收回租賃標的，已繳交之擔保金概不退還：

- (一) 違反租賃契約者。
- (二) 違反本須知之規定者。
- (三) 以租賃物供違反法令之使用者。

三十九、得標人擬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應於 1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中壢服務中心，須經中壢服務中心書面同意，始生效力，租金應計算至終止契約當月底止。

【終止租賃契約後之回復原狀】

四十、得標人於租期屆滿前放棄承租或經園管局終止租約或租期屆滿不再續租者，應於租約終止或租期屆滿之日起 1 個月內將租賃標的物回復原狀返還，逾期未辦理者，每逾 1 日應支付按日租金（依租賃契約所定租金計算）3 倍計算之違約金予中壢服務中心，並負損害賠償責任，必要時園管局得訴請法院強制執行並代為清理拆除，所需費用由得標者負擔，並優先自己繳擔保金項下扣抵。

【承租需知】

四十一、得標人未來進駐本區辦公大樓時，應備齊相關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營運相關證件等審查，如審查未通過時，得標人不得向園管局提出任何異議。

四十二、得標人於承租辦公大樓內安裝電話及其他裝修設施，其費用自行負擔，並自點交日起負擔本戶之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四十三、得標人未辦妥點交手續、繳交裝潢保證金前，不得擅自遷入裝修、搬運物品、安裝機器。

四十四、得標人承租辦公大樓單元自點交之日起，對建築物內一切設施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負責保管與維護，並不得改變建物結構及原有配置。在租賃期間其設施如有損壞，應由得標者自行負責修復。

四十五、得標人承租本區辦公大樓所產生之生活廢（污）水應依規定申請納入產業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應符合中壢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有關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應依「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規定辦理。

- 四十六、得標人承租本區辦公大樓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 四十七、本區辦公大樓之一切公共設施不得占用或損害，違者應返還、修護或賠償。
- 四十八、本區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採中度危險工作場所配置，如屬高度危險工作場所者，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增置必要安全設備，並經權責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准登記。設備增加之費用概由得標人負責。
- 四十九、得標人承租本區辦公大樓之結構安全及操作機器設備，應依「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操作維護使用須知」辦理，(詳附表 2)。
- 五十、得標人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訂定之管理規約辦理，並負擔其管理費。
- 五十一、得標人承租辦公大樓如需改變室內裝修，應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取得室內裝修證明，並經權責單位查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明後始得使用，申辦費用概由得標人負責。
- 五十二、得標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 (一)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 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 五十三、本區辦公大樓租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得標人標租本區辦公大樓，應先詳閱園管局提供之「租賃契約書」範本外，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租須知及標租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十四、廠商如要求園管局辦理各項變更或配合事項所衍生開發成本增加，經園管局同意後，應由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售須知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1150002906 號簽核准

【訂定依據】

- 一、 本須知依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 10 條規規定訂定之。

【本區辦公大樓標售之法規依據】

- 二、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開發之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以下簡稱本區辦公大樓）之標售，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本須知未規定者，依產業創新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受理單位】

- 三、 本區辦公大樓標售相關事宜，由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壢服務中心）辦理，並依規定公告之。

【標售標的】

- 四、 本標售須知適用範圍為本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執行標售之 C 棟 C12-2，C13-1，C13-2，C14-1，C14-2 單元。
- 五、 本區辦公大樓係依園管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按現況標售，投標人於提送標售文件前，應先行赴現場勘查，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標售對象及使用限制】

- 六、 商號、法人或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均得參加投標。
- 七、 本區辦公大樓以從事產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 條之使用為限，並應符合本須知所載「中壢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之產業類別限制（詳附表 1），且應符合下列容許使用：
 - （一）工廠專用辦公室
 - （二）相關行政機構辦公室
 - （三）公共事業營業處所
 - （四）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五) 運輸服務辦公處所

(六) 一般事務所

八、 本標售案不受理 2 人以上 (含 2 人) 共同投標。

【標購權利移轉之限制及完成營運規定】

九、 投標人於標購本區辦公大樓之日起，在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投標人名義。且於完成營運前 (即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不得將其標購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他人。

十、 投標人應於經濟部核發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 1 年內取得營運相關證照 (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 並按核定計畫營運，且完成營運後可申請無息退還完成營運保證金；倘投標人 1 年內未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並按核定計畫營運，其完成營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投標人經強化營運，惟 1 年內仍未能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並按核定計畫營運，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園管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

十一、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一) 標售底價：由園管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規定審定。

(二) 保證金：依標售標的之公告底價之 3% 計算，投標人所繳金額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 標售標的保證金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開標後若投標人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未得標時無息退還。

【標售程序】

十二、 投標人應依本區辦公大樓標租售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地點，檢齊下列文件向中壢服務中心投標：

(一) 資格標應備文件 (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副本 9 份)：

1、標購辦公大樓申請書 (詳附表 13)。

2、標售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 (詳附圖 3)。

3、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詳附表 14）：

(1)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應檢附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身分證影本。

(2)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身分證影本。

(3) 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應檢附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4、標購本區辦公大樓承諾書及切結書（詳附表 15、附表 16-1~16-3）。

5、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詳附表 17）。

6、投標人以投標人名義繳納依公告標售底價 3%計算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繳納取據，並黏貼於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詳附表 18）。

(二) 價格標單（一式 1 份，詳附表 19）。

(三) 其他應備文件（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副本 9 份）

1、投資計畫書（詳附表 20）。

2、污染防治說明書（詳附表 21）。

3、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詳附表 22）。

(四) 前項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價格標單應加蓋公司行號及代表人之印章；影本並應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字樣。

(五) 投標所需各項證照如有需申請或變更者，投標人應於送件前先行備妥，不得請求日後補件。

十三、價格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一) 以藍色或黑色之鋼筆、鋼珠筆、原子筆或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三) 商號或法人投標者，應填明商號或法人名稱、地址、登記文件字號、電話號碼及負責人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之姓名、住址。

十四、投標人應將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與價格標單分別封裝於資格封（含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及標單封內，並分別於封口加蓋騎縫章，再以大封套合併封裝後於封口加蓋騎縫章。投標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十五、投標文件以國內快捷雙掛號函件於投標期間內寄達指定地點。逾期（以郵戳為憑）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六、開標決標：

(一) 由中壢服務中心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點名拆封審查。

(二) 投標人可於開標時到場參觀。每 1 單位至多派 2 人參觀，現場需確

認到場參觀者是否為投標人委託之代理人，中壢服務中心應核對委託代理人授權書（詳附表 23）、身分證明文件。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價格標標單未加蓋投標人印章或未填寫完整者。
- 2、價格標標單及保證金繳款憑證影本，二者缺其一者。
- 3、保證金金額不足。
- 4、價格標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公告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5、價格標標單所填標的、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員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6、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價格標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7、其他未依本須知規定者或經認為不合法者。

(四) 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超過公告底價且為最高價額者為得標者，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者。最高價額有 2 標以上相同者，應抽籤決定得標者及次得標者，次高標價者有 2 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五)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由中壢服務中心通知次得標人限期繳交最高標價 3% 之保證金；次得標人不願承購時，則重行公告標售或另依其他方式處理。

十七、 保證金於得標時無息抵充應繳價款；未得標時無息退還。放棄得標者，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

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未得標者由中壢服務中心另以書面無息退還原繳納保證金。

十八、 標售案件於完成本須知第十六條程序後，由中壢服務中心轉送園管局審查。

【水、電使用限制及廢污水處理限制】

十九、 投標人標售本區辦公大樓，其用水量、生活廢（污）水、用電量及事業廢水排放量原則上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自來水用水量每日每單元不得超過 6.5 立方公尺。
- (二) 生活廢（污）水排放量每日每單元不得超過 5.2 立方公尺。
- (三) 用電量每單元不得超過 90 瓩（含電熱與動力），辦公大樓地下室設有受電室及配電室，供台灣電力公司裝置變電器，提供負載可達 90KVA 線路至各辦公大樓分電箱，辦公大樓用電由廠商逕向台灣電力公司申請。

投標人用水量、生活廢(污)水及用電量超過前項標準者，得不准其標購，惟投標人立切結書願自行洽各該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處理規定】

二十、 得標人從事事業所產生之廢(污)水，應申請納入本區污水處理廠，並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倘其所排放廢(污)水量大於前點規定之標準或排放水質超過污水處理廠之進廠限值，另依該費率分級徵收之。

【應繳價款】

二十一、 得標人標購本區辦公大樓應繳價款包含建築物及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業稅及完成營運保證金，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建築物及土地價款為得標最高標價額(原繳3%保證金無息抵充應繳價款)。
- (二)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最高標價額之1%計算。
- (三) 營業稅按建築物價款之5%計算。
- (四) 完成營運保證金按最高標價額之10%計算，依規定完成營運者，經申請後無息退還。

【繳款方式】

二十二、 園管局審查通過得標廠商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應備文件(投資計畫書應符合產業創新條例及中壢產業園區引進產業類別限制等相關規定，如經園管局審查後須修改者，得標人應儘速修改)，並提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園區投資及租售審查小組同意備查後，由中壢服務中心製發繳款通知，得標人應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繳清建築物及土地價款、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5%營業稅及10%完成營運保證金。逾期未繳款視為放棄，原繳保證金不予發還，由次得標人得標。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由中壢服務中心通知次得標人限期繳交最高標價額3%之保證金，嗣再通知次得標人於接獲繳款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按最高標價額繳納建築物及土地價款(可扣除已繳交之保證金)1%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5%營業稅及10%完成營運保證金。

【展延繳款期限之規定】

二十三、得標人或次得標人如須展延繳款，應於繳款期限屆滿前以書面向中壢服務中心提出申請，並切結負擔延期期間之利息，其展延期限以1次為限，且不得超過2個月。逾期未繳清價款者，視為放棄得標，其原繳投標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放棄標購及已繳價款之處理】

二十四、得標人或次得標人放棄標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清價款經取消標購資格者，除不可歸責之原因外，其原繳保證金不予退還，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其餘價款無息退還，如係辦理貸款者，中壢服務中心得優先代為清償貸款本息後，其餘價款無息退還。

【於繳款額度內得代償貸款】

二十五、得標人向行庫辦理貸款在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標購本區辦公大樓之貸款本息連續達3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辦法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得由中壢服務中心於得標人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結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面積結算】

二十六、標購本區辦公大樓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建築物登記簿及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標購時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得標價格計算之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得標人於辦妥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如因地政機關地籍圖重測或複丈致建築物及土地面積有變更者，應依地政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產權移轉】

二十七、得標人依本須知規定繳清建築物及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業稅及完成營運保證金後，由中壢服務中心函請經濟部核發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供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所需各項費用由得標人負擔。

二十八、得標人如向行庫辦理貸款者，園管局得配合放款行庫貸款辦法之規定，將其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送請放行庫代辦所有權移轉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

【辦公大樓點交】

- 二十九、得標人依規定繳清建築物及土地價款、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營業稅及完成營運保證金後，由中壢服務中心通知訂期點交辦公大樓。
得標人無故不到場點交者，視同已點交。

【承購需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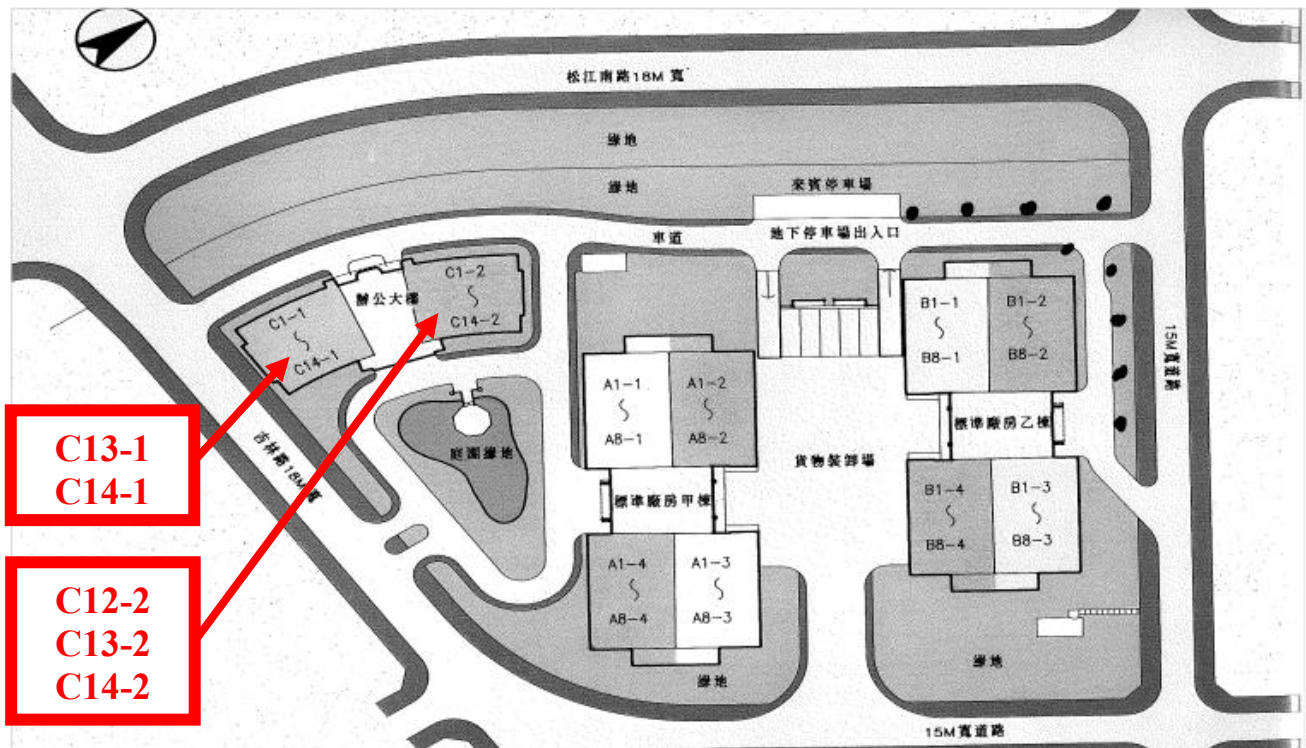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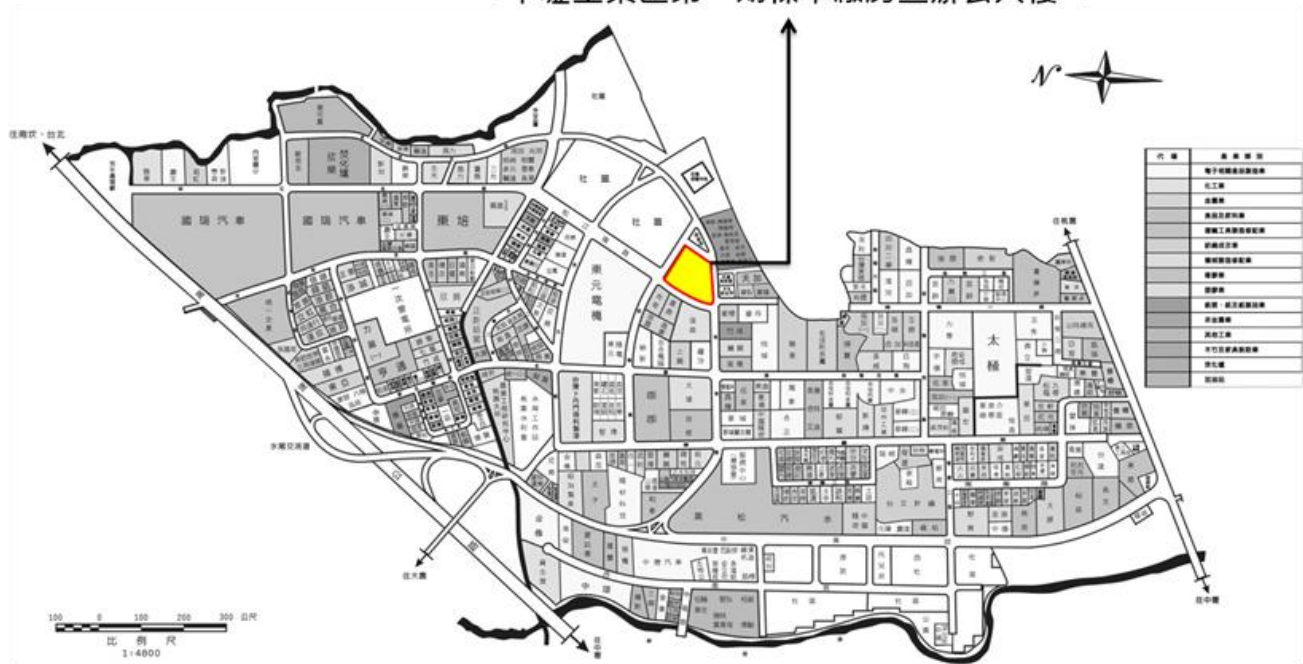
- 三十、得標人未來進駐本區辦公大樓時，應備齊相關文件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營運相關證件等審查，如審查未通過時，得標人不得向園管局提出任何異議。
- 三十一、得標人應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負擔該建築物及土地之水電費、管理費、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費用。
- 三十二、得標人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及點交手續前，不得擅自遷入裝修、搬運物品、安裝機器。
- 三十三、得標人標購本區辦公大樓所產生之生活廢（污）水應依規定申請納入產業園區廢（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其排放水質應符合中壢服務中心公告之下水道水質標準後始得排入。
有關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應依「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要點」及「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規定辦理。
- 三十四、得標人標購本區辦公大樓所產生之污染，應依前點規定及各相關環保法規辦理。
- 三十五、本區辦公大樓之一切公共設施不得占用或損害，違者應返還、修護或賠償。
- 三十六、本區辦公大樓消防安全設備採中度危險工作場所配置，如屬高度危險工作場所者，應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增置必要安全設備，並經權責單位檢查合格後始准登記。設備增加之費用概由得標人負責。
- 三十七、得標人承購本區辦公大樓之結構安全及操作機器設備，應依「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操作維護使用須知」辦理（詳附表2）。
- 三十八、得標人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訂定之管理規約辦理，並負擔其管理費。
- 三十九、得標人應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繳交下列各項費用：
- (一) 一般公共設施維護費。
 - (二) 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
 - (三) 其他特定設施之使用費或維護費。

【其他】

- 四十、 得標人於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並經園管局退還 10%完成營運保證金後，如將辦公大樓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他人使用時，應同時告知他人關於本須知所規範之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排放量等標準及標購需知之規定（本須知第 19 點至 20 點、第 30 點至第 39 點）。如因得標人未善盡告知義務，導致未來土地受讓人、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用水量、用電量、廢（污）水水排放量超過本須知所規範之標準，或不符合各該法令上及標售須知所規範之標準，因而造成園管局之損害時，得標人應負賠償責任。
- 四十一、 本區辦公大樓租售公告視同本須知之一部分，得標人標購本區辦公大樓，應書面承諾確實遵照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售須知及標租售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十二、 廠商如要求園管局辦理各項變更或配合事項所衍生開發成本增加，經園管局同意後，應由廠商負擔相關費用。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位置圖及平面圖

中壢工業區第一期標準廠房暨辦公大樓



中壢產業園區不容許引進產業類別一覽表

- 一、 金屬冶煉工業：以礦石為原料之金屬冶煉工業，包括煉銅、鋅、鎳、鋁、鎳、鉛、鋼鐵工業。
- 二、 煉油工業：以原油為原料之煉製工業。
- 三、 石油化學工業：指石油化學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乙烯、丙烯、丁烯、丁二烯、芳香烴等基本原料之製造工業。
- 四、 紙漿工業：以稻草、蔗渣、木片、樹皮為原料之化學紙漿製造工業（包括螺縲紙漿）。
- 五、 水泥製造工業：以礦石為原料製造水泥之工業。
- 六、 農藥原體製造工業：指農藥原體合成、製造工業（無合成作業之加工業除外）。
- 七、 煉焦工業：以煤為原料煉製焦炭之工業。
- 八、 洗染、顏料工業：指有機、無機染、顏料、塗料、油漆及其中間體之合成或製造工業。
- 九、 皮革工業：以生、熟皮或鹽漬皮為原料，經鞣革作業「濕操作」之皮革製造業（但無濕操作之加工業除外）。
- 十、 毛條工業：以羊毛為原料經洗滌、脫脂、碳化等作業之工業。
- 十一、 造紙工業：以紙漿、廢紙為原料或以竹片為原料採機械製漿、半化學製漿之造紙工業。
- 十二、 石灰工業：以灰石為原料製造石灰之工業。
- 十三、 肥料工業：指各種有機、無機肥料之製造工業（但僅摻配者除外）。
- 十四、 酸鹼工業：指各種無機酸（如硫酸、鹽酸、硝酸、氫氟酸）；鹼（如燒鹼、純鹼）之製造工業。
- 十五、 活性碳工業：以木屑或椰子殼等原料製造活性碳之工業。
- 十六、 瀝青拌合與預拌混凝土工業：以砂石、水泥或瀝青為原料之拌合工業。
- 十七、 石棉工業：指石棉採礦或以石棉為主要原料之加工業。
- 十八、 石油化學中間原料業：以石化為基本原料，產製中間原料或產品之工業。
- 十九、 樹脂、塑膠、橡膠製造工業：指經由聚合反應製造樹脂、塑膠、橡膠產品之工業（但無聚合反應僅調配、加工者除外）。
- 二十、 人纖工業：指各種合成纖維（如奧龍、尼龍、達克龍）或半合成纖維（如玻璃纖維）之製造工業。
- 二十一、 紡織染整工業：包括洗染工廠（但無染整作業之紡織業除外）。

- 二十二、 金屬表面處理工業：指電鍍（含印刷電路板蝕刻電鍍作業）、陽極處理、表面塗裝及以酸、鹼或有機溶劑為洗滌作業之金屬表面處理業（包含廢五金酸洗業）。
- 二十三、 廢料處理業：以廢料、渣為原料之製造工業、包括廢油、廢溶劑煉製業、廢鉛、鋅、銅、鎳或其廢渣為原料之冶煉業及以廢鐵為原料之電弧爐煉鋼業，廢酸、鹼處理業，廢五金焚化處理業。
- 二十四、 食品業：指發酵工業（如味精、酵母、氨基酸、檸檬酸等製造、釀酒業），以溶劑法提煉植物油脂工業、屠宰場、魚類加工業（但無宰殺作業者除外）。
- 二十五、 鎳、鎘、鉛、汞電池製造工業：指使用鎳、鎘、鉛、水銀或其他氧化物為電池原料之工業。
- 二十六、 半導體製造工業：指具備離子擴散爐之晶圓製造工業。
- 二十七、 有機過氧化物之製造工業。
- 二十八、 實業用爆炸物之製造業（以「實業用爆炸物管理辦法」所訂定者為限）。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操作維護使用須知

一、辦公大樓及安裝機器設備規定如下：

- (一) 樓板平均載重：一、二樓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600 公斤，三至十四樓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500 公斤。
- (二) 安裝機器設備時，須依機械特性於其基座安裝適當之避震裝置。
- (三) 辦公大樓單元隔間牆 1.5 公尺寬之範圍內，不宜作為集中荷重空間。
- (四) 辦公大樓結構不得敲除或變更，安裝機器設備或裝設管路如須固定時，其螺絲埋入樓板長度不得超過 7 公分。
-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 1、辦公大樓地下室設有受電室及配電室，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裝置變電器，提供負載可達 90KVA 線路至各辦公大樓分電箱，辦公大樓用電由廠商逕向台電公司申請。
- 2、各辦公大樓單元設有生活廢（污）水排放口，廢（污）水經由排放管線納入中壢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各辦公大樓生活廢（污）水排放水質應符合中壢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污水納管水質限制之規定。
- 3、各棟辦公大樓除依法設有消防栓、箱等共同設備包括火警偵測器、火警綜合盤、受信總機及廣播系統外，各辦公大樓單元內之消防設備，由廠商視產業類別依法規要求自行增設。
- 4、電信線路已預埋至各辦公大樓單元，廠商可依需要逕向電信公司申請。
- 5、辦公大樓已考慮自然通風，廠商如有廢氣排放需求時，應自行設置排氣設備引至通風管道，廢氣排放應符合空氣污染防制有關法令及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6、各辦公大樓設備所產生之噪音，應符合噪音管制有關法令及標準。

二、各棟辦公大樓之屋頂由該棟廠商所共有，不得添置任何建築物或堆置物品。如需安裝冷卻水塔時，應在指定位置設置，其荷重每平方公尺不得超過 500 公斤，冷卻水管路已配至各辦公大樓單元廁所間之天花板內定點，廠商可自該處自行接用。

三、辦公大樓客用電梯為員工及訪客使用，貨物及傢俱等應使用客貨用電梯。

四、各廠商之招牌或標誌，應於指定位置設置，其規格宜有統一規定，由管理委員會訂定之。

五、各棟辦公大樓之樓梯間、走道（川堂）、逃生梯、地下停車場等公共空間不得堆置貨物，產業廢棄物亦不得任意棄置。

六、各廠商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組成管理委員會，共同維護各項公共設施，並繳交必要之營運管理費用。

七、地下停車場設有小汽車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分別設有車道出入口。小汽車車道出入口設有調撥車道指示牌暫予遮蔽，由管理委員會視營運管理情形再決定是否執行，調撥車道措施執行時尚需配合必要之標線標誌。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申請書

茲擬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_____單元，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
關申請書件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副本 9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標 租 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臺幣_____元整		實收	新臺幣_____元整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 表 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標租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標租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或建號 (含門牌)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建築物							
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編號_____，共_____個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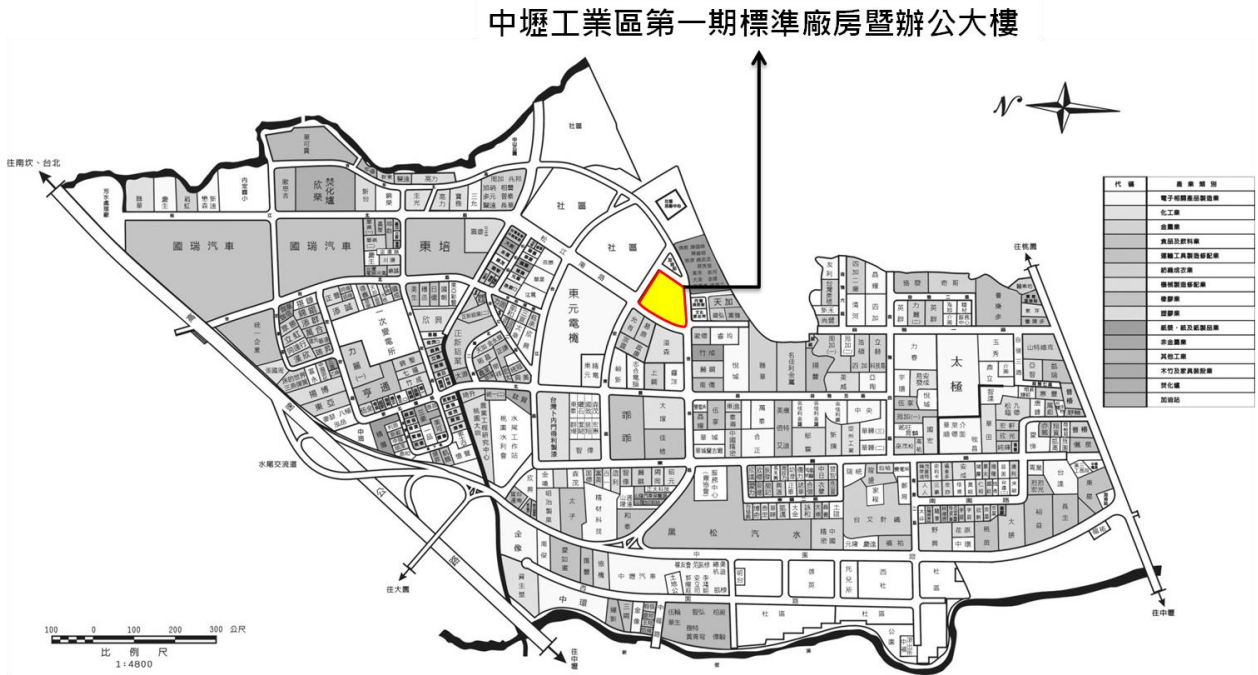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申請書（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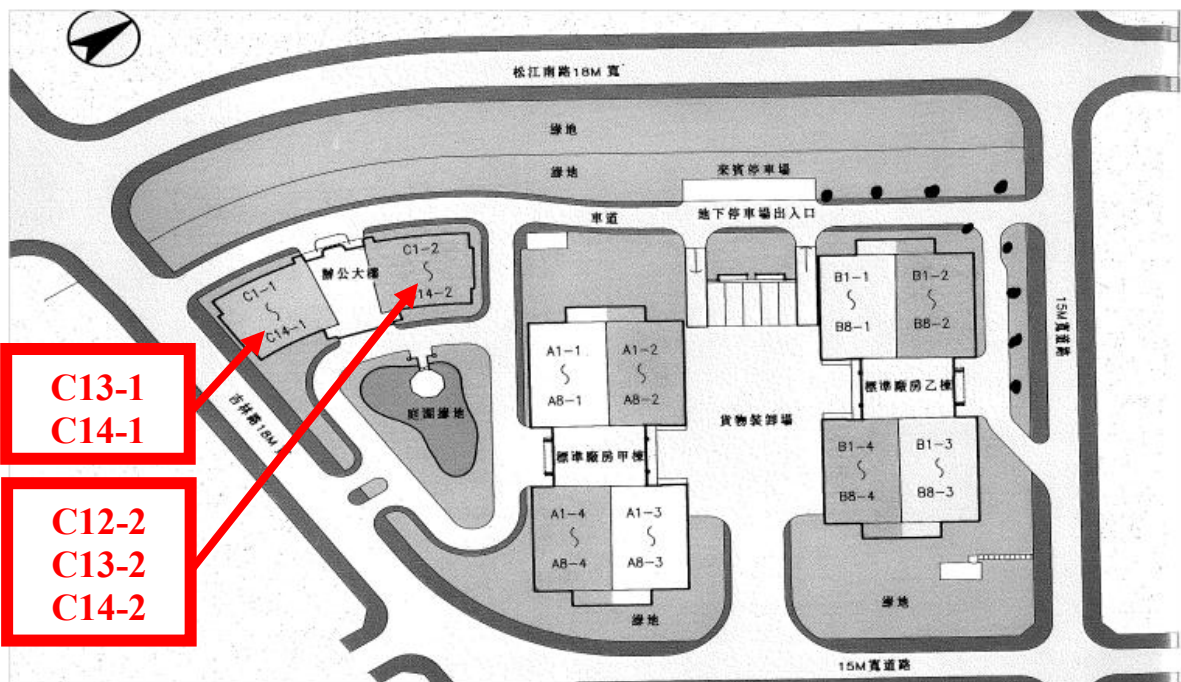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³ /日,CMD)		預估廢(污) 水量(M ³ /日, CMD)	
附件	1.標租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 2.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3.標租辦公大樓承諾書及切結書。 4.繳納按標租標的之公告標租底價計算之年租金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5.價格標標單。 6.投資計畫書。 7.污染防治說明書。 8.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9.其他。				
備註			投標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
 標租標的：C 棟_____單元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標準廠房暨辦公大樓位置圖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標準廠房暨辦公大樓平面圖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樓層位置圖

樓層	單元	單元
14	C14-1	C14-2
13	C13-1	C13-2
12	C12-1	C12-2
11	C11-1	C11-2
10	C10-1	C10-2
9	C9-1	C9-2
8	C8-1	C8-2
7	C7-1	C7-2
6	C6-1	C6-2
5	C5-1	C5-2
4	C4-1	C4-2
3	C3-1	C3-2
2	C2-1	C2-2
1	C1-1	C1-2

註：標租標的請著色表示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標租中壠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申請標租中壠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C 棟 C _____ 單元，經參閱中壠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租售公告、標租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

- 一、 前述標租售公告、標租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投標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標租辦公大樓標示：C 棟 C _____ 單元（門牌：中壠區吉林路 _____ 號 _____ 樓）建築物計 1 單元、土地標示：中工段 979 地號土地（土地持分 _____ / _____），總樓地板面積 _____ 平方公尺、 _____ 個汽車停車位。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按現況申請，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租金（按最高標價額計算）、營業稅（按當期應繳租金之 5% 計算）、擔保金（按 2 個月租金同額計算）及完成營運保證金（按最高標價額計算）。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標租本區辦公大樓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建築物登記簿及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投標時之面積有增減者並應依規定結算互為退補租金。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於未辦妥點交手續前、繳交裝潢保證金前，保證不擅自遷入或進入建築物裝修、搬運物品、安裝機器，如有毀損建築物，願付損害賠償責任。
- 七、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點交日起負擔本戶之水電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
- 八、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點交之日起，對辦公大樓內一切設施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負責保管與維護，並不得改辦公大樓結構及原有配置。如需改變室內裝修，本公司（商號、機構）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並經權責單位查驗合格領有合格證明後始使用，前述申辦費用概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責。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在租賃期間其設施如有損壞，將自行負責修復。
- 九、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

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十、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營運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中壢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後始予排放。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承租本區辦公大樓之結構安全及操作機器設備，依「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操作維護使用須知」辦理。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確實遵照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訂定之管理規約辦理，並負擔其管理費。

十四、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五、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標租之辦公大樓，不得將其標租之權利義務轉讓予他人。並承諾於簽訂辦公大樓租賃契約之日起 1 年內取得營運相關證照（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按核定計畫營運，並繳付按最高標價額之 1 年租金計算之完成營運保證金，於完成營運後申請無息退還；倘 1 年內未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並按核定計畫營運，其完成營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經強化營運，1 年內仍未能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並按核定計畫營運，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十六、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承租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將建築物及土地依法收回，其內置放之設備、物品，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依廢棄物清理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清理之費用，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承諾書人：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租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用水量規定(自來水用水量標準每日每單元6.5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租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單元90瓩，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租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單元為 5.2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之中壢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但當處理容量飽和時，超過部分需自行處理，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異議超量部分。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3%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單據影印黏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投標人名稱：

標租標的：_____單元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標租投標單

建築物標示	<p>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p> <p>C棟C 單元</p> <p>面積：_____平方公尺（未含停車位面積）</p> <p>門牌：中壢區吉林路_____號 樓</p> <p>停車位編號：_____</p>
土地標示	<p>地段中工段、979 地號</p> <p>土地持分：_____</p>
標租底價	<p>年租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不含稅）。</p>
投標總價	<p>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p>
投標人	<p>公司（法人、商號）名稱：</p> <p>地址：</p> <p>登記文件字號：</p> <p>聯絡電話：</p> <p>代表人姓名：</p> <p>地址：</p> <p>身份證統一編號：</p> <p>聯絡電話：</p> <p>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p> <p>地址：</p> <p>聯絡電話：</p>

- 備註：1.請以藍色或黑色之鋼筆、鋼珠筆、原子筆、毛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2.投標金額應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公告標租底價。
- 3.本標單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之印章。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臺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 銀行借款 約 % 其他 約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佔總員工比例
	萬元	%	人	%
其他				

空氣 污 染 防 治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 棄 物 處 理	廢棄物種類 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 音 防 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租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 資 計 畫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R&D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用水量 CMD 用電量 KW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研發投資金額:億元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			
	新增研發人員:人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土地投資金額： 億元			
	辦公室投資金額： 億元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可創造年產值:億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案源:	
	億元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性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SBIR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商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園區土地標租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 年 投 資 金 額	民國○年： 億元			
	民國○年： 億元			
	民國○年： 億元			
	民國○年： 億元			
○年及其以後： 億元	億元			

標租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投資計畫	計畫業別	金屬機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基本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飲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菸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及裝飾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及其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材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及煤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能源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燃料供應業		
批發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儲配運輸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商業服務業				
目前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已表達投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完成投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已提出投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環境影響評估中 <input type="checkbox"/> 6.已核准標租購工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7.已取得工廠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8.申請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9.興建場房中 <input type="checkbox"/> 10.訂購機器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安裝設備中 <input type="checkbox"/> 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13.申請工廠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4.辦理公司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5.辦理增資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6.已完成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7.已完成增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8.已完工（成） <input type="checkbox"/> 19.其他 （可複選）			
投資問題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2.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3.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4.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5.環評或水保 <input type="checkbox"/> 6.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7.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8.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9.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標租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C棟C_____單元標租」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標價或比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印章)

委託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姓名：

(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則無須填寫本授權書（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申請書

茲擬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C棟C 單元，經營下列業務使用，檢附有關申請書件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9 份），惠請審查。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標購人	名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資本額	登記	新臺幣_____元整	實收	新臺幣_____元整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標購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標購標的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或建號 (含門牌)	面積 (m ²)	規劃使用別	
土地							
建築物							
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編號_____，共_____個						
產業類別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主要產品 (請參照產業類別項目號碼填列)			
代碼	名稱			代碼	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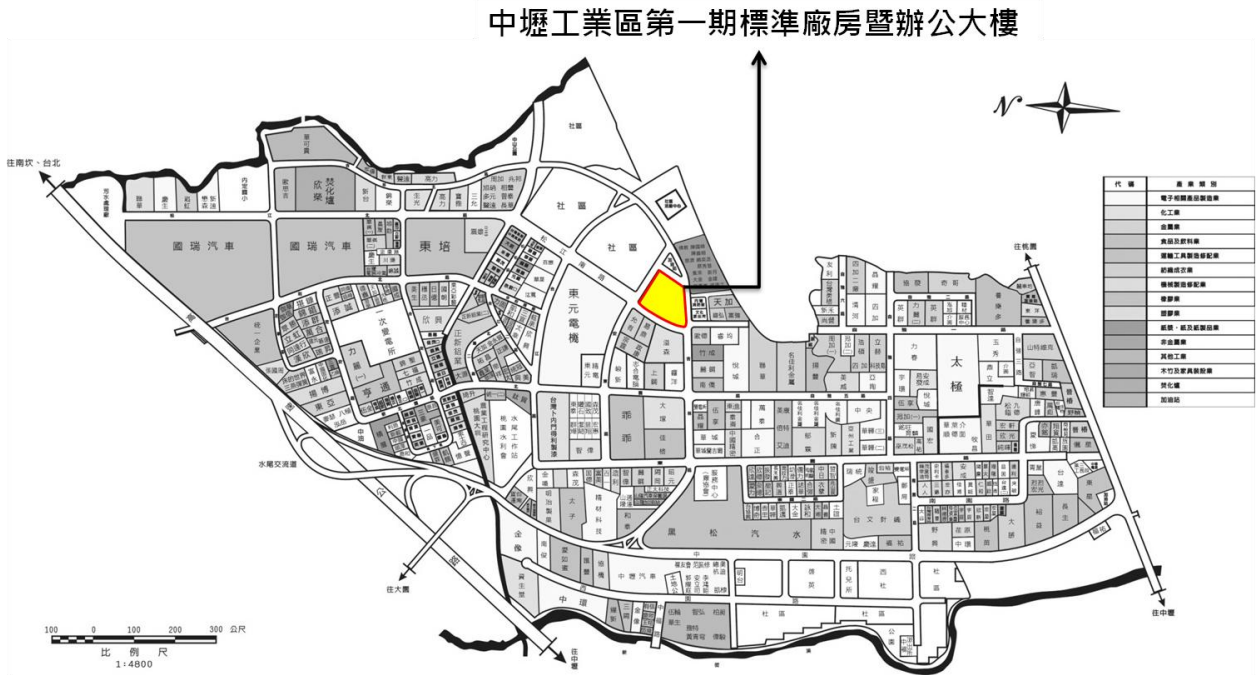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申請書（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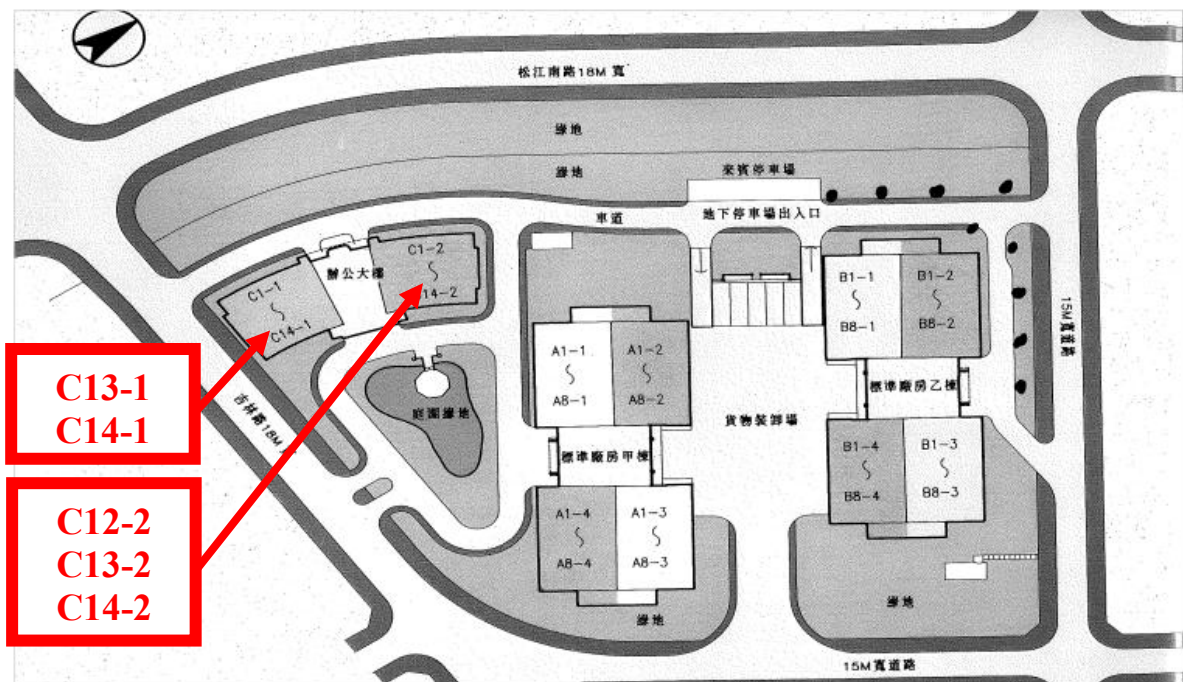
預計開始 興工時間	年 月	預計開始 營運時間	年 月	預計員工 人數	人
預估用電量 (hp/kw)		預估用水量 (含民生用水) (M ³ /日,CMD)		預估廢(污) 水量(M ³ /日, CMD)	
附件	1.標購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 2.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代表人身分證影本(以法人名義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檢附身分證影本(以商號名義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3)檢附證明文件影本(政府依法設立之事業機構)。 3.標購辦公大樓承諾書及切結書。 4.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5.繳納按依公告標售底價3%計算之保證金憑證影本，請向指定行庫帳戶繳納取據。 6.價格標標單。 7.投資計畫書。 8.污染防治說明書。 9.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10.其他。				
備註			投標人及代表人印章		

註：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廠商名稱： _____ 公司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
 標購標的：C 棟 _____ 單元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標準廠房暨辦公大樓位置圖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標準廠房暨辦公大樓平面圖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樓層位置圖

樓層	單元	單元
14	C14-1	C14-2
13	C13-1	C13-2
12	C12-1	C12-2
11	C11-1	C11-2
10	C10-1	C10-2
9	C9-1	C9-2
8	C8-1	C8-2
7	C7-1	C7-2
6	C6-1	C6-2
5	C5-1	C5-2
4	C4-1	C4-2
3	C3-1	C3-2
2	C2-1	C2-2
1	C1-1	C1-2

註：標購標的請著色表示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標人資格證明文件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承諾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向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C 棟 C 單元，經參閱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租售公告、標售須知及其相關法令規定，並實地勘查認為適合，同意按下列各項條件申請：

- 一、 前述標租售公告、標售須知及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本公司(商號、機構)均已詳細閱讀確實了解，並同意遵守各項有關規定，日後如有糾紛，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投標當時之法令規定為仲裁之依據。
- 二、 標購辦公大樓標示：C 棟 C 單元(門牌：中壢區吉林路 號 樓)建築物計 1 單元、土地標示中工段 979 地號土地(土地持分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個汽車停車位。
- 三、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按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規劃開發圖說辦理開發，並按現況申請，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要求增設任何公共設施。
- 四、 本公司(商號、機構)實際應繳款項包含土地及建築物價款(最高標價額)、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按最高標價額之 1% 計算)、營業稅(按建築物價款之 5% 計算)及完成營運保證金(按最高標價額之 10% 計算)。
- 五、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標購本區辦公大樓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建築物登記簿及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其較原標購時之面積有增減者，應按原得標價格計算之單價辦理結算，補繳或退還價款。
- 六、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該土地及建築物之水電費、管理費、房屋稅、地價稅及其他費用均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
- 七、 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及點交手續前，不得擅自遷入裝修、搬運物品、安裝機器。
- 八、 產業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本公司(商號、機構)當善盡維護之責，倘因可歸責於本公司(商號、機構)之事由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責修復或賠償。
- 九、 本公司(商號、機構)如向行庫辦理貸款，在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積欠標購本區辦公大樓之貸款本息連續達 3 期以上，經放款行庫依貸款之規定，要求收回貸款時，中壢服務中心得於本公司(商號、機構)所繳價款額度內，代為歸還積欠行庫之貸款本息。
- 十、 本公司(商號、機構)保證營運過程不會產生任何污染，如有任何污染事項致發

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十一、本公司（商號、機構）營運所產生之污染，保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水：自行處理至符合中壢產業園區污水處理廠進廠標準後始予排放。

（二）廢氣：處理至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始予排放。

（三）噪音：處理至符合噪音管制標準。

（四）廢棄物：依照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十二、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承購本區辦公大樓之結構安全及操作機器設備，依「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操作維護使用須知」辦理。

十三、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確實遵照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區分所有權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訂定之管理規約辦理，並負擔其管理費。

十四、如未依前開事項辦理，致發生損害時，本公司（商號、機構）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前述排放標準如有變更時，本公司（商號、機構）並承諾依最新標準處理，絕無異議。

十五、本公司（商號、機構）承諾於標購辦公大樓之日起，在未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除依法更名外，不得變更投標人名義。並承諾於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發建築物及土地產權移轉證明書件發文之日起 1 年內取得營運相關證照（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按核定計畫營運，且按最高標價額之 10%繳付完成營運保證金，於完成營運後申請無息退還；倘 1 年內未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並按核定計畫營運者，其完成營運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解繳經濟部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惟經強化營運，1 年內仍未能取得營運相關證照並按核定計畫營運，有不可歸責之原由時，得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訂定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產業園區個案開發期程限期改善作業原則」規範協處。

十六、本公司（商號、機構）如未履行上開各項條款或違反法令相關規定或放棄承購時，除上條款另有規定外，同意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將建築物及土地依法收回，其內置放之設備、物品，本公司（商號、機構）同意無條件自行拆除清理回復原狀，逾期視為放棄，任由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依廢棄物清理並由本公司（商號、機構）負擔清理之費用，絕無異議，特具承諾書為憑。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承諾書人：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購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用水量規定(自來水用水量標準每日每單元6.5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水量超額之部分，願自行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購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用電量規定(用電標準每單元90瓩，含電熱與動力)，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用電量超額之部分：

願自行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供應。

自備發電設備供應。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購切結書

本公司（商號、機構）知悉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廢（污）水排放量規定每日每單元為 5.2 立方公尺，承諾本公司（商號、機構）超額廢（污）水量，願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核定之中壢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分級費率標準，按月繳交污水處理系統營運維護費（含負擔污水廠建設費用）；但當處理容量飽和時，超過部分需自行處理，本公司（商號、機構）不得異議超量部分。

此致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立切結書人：

代 表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3%保證金憑證影本黏貼單

單據影印黏貼處

本影印本與正本相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投標人名稱：

標購標的：_____單元

(申請人及代表人印章)

廠商名稱：_____公司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資計畫書

單位：新臺幣

產品與市場	主要產品名稱	預估年產值	產品用途	內/外銷
計畫經營項目	項目名稱	說明		
財務與投資	預估投入項目	預估金額	資金來源	
	土地及建築物	萬元	自有資金 約 % 銀行借款 約 % 其他 約 %	
	事務機器設備	萬元		
	辦公用品	萬元		
	年營運資金（預估前三年總額）	萬元		
	其他	萬元		
		萬元		
	合計	萬元		
預估年營業額	萬元			
研究發展	預估年度研發費用	佔年營業額比例	預估專技研發人數	佔總員工比例
	萬元	%	人	%
其他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污染防治說明書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投標人名稱		申請地點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C棟 單元
標購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按持分比例)	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動力	瓩	每日 用水量	_____立方公尺 / 日
計畫營運項目			
主要設備名稱 (含污染防治設備)			
廢水處理	廢水來源		
	廢水產生量	立方公尺/日	
	廢水水質 (mg/l)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鉛____ 二、 <input type="checkbox"/> 鎘____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汞____ 四、 <input type="checkbox"/> 砷____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價鉻____ 六、 <input type="checkbox"/> 銅____ 七、 <input type="checkbox"/> 氰化物____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氯劑____ 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磷劑____ 十、 <input type="checkbox"/> 酚類____ 十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BOD、COD、SS等) 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業廢水	
		<input type="checkbox"/> 含有上述一至十項成份，但濃度皆低於放流水標準規定。	
	處理方式 及流程		
	處理後水質 (mg/l)		
	廢水 排放方式		

空氣 污 染 防 治	空氣污染排放 種類及排放總 量（公噸/年）	
	處理方式	
	處理後排放值	
廢 棄 物 處 理	廢棄物種類 及數量	
	處理方法	
噪 音 防 治	噪音來源	
	防治方法	

本公司對表內所填寫事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任何異議，特立具為憑。

公司名稱： (公司章)

代 表 人： (代表人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購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是否為台商回台投資：是否

計畫代號：(無需填寫)

填表單位：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公司 資 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公司地址：	傳真：		
		位於科學園區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 資 計 畫	計畫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投資類型：		
	預定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R&D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註:新設及擴充必填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用水量 CMD 用電量 KW		
	總投資金額： 億元 (四捨五入估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			
	研發投資金額:億元			
	預估新增就業人數： 人			
	新增研發人員:人			
	機械設備購置： 億元			
	土地投資金額： 億元			
	辦公室投資金額： 億元			
	其他項目金額： 億元			
	預定設置(建廠)地點：			
	可創造年產值:億元			
	主要產品或服務名稱：			
	自有資金	貸款金額	案源:	
	億元	億元	<input type="checkbox"/> 自發性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SBIR 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科專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增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民營電廠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商投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入園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園區土地標租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 年 投 資 金 額	民國○年： 億元			
	民國○年： 億元			
	民國○年： 億元			
	民國○年： 億元			
	○年及其以後： 億元			

標購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續）

投資計畫	計畫業別	金屬機電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基本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input type="checkbox"/>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業		
		電子資訊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零組件業		
		民生化工業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及飲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菸草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紡織業 <input type="checkbox"/>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木竹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及裝飾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紙漿、紙及紙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及其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材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及煤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橡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塑膠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金屬礦物製品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工業製品業		
		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及工程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系統設計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顧問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發展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能源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供應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燃料供應業		
批發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批發業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業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業 <input type="checkbox"/> 儲配運輸物流業 <input type="checkbox"/> 運輸輔助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商業服務業				
投資計畫	目前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1.已表達投資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2.已實地了解投資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3.已完成投資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4.已提出投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環境影響評估中 <input type="checkbox"/> 6.已核准標租購工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7.已取得工廠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8.申請設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9.興建場房中 <input type="checkbox"/> 10.訂購機器中 <input type="checkbox"/> 11.安裝設備中 <input type="checkbox"/> 12.工礦安全及污染檢查中 <input type="checkbox"/> 13.申請工廠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4.辦理公司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5.辦理增資登記中 <input type="checkbox"/> 16.已完成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7.已完成增資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8.已完工（成） <input type="checkbox"/> 19.其他 （可複選）		
		問題類型	問題說明	建議政府協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人力 <input type="checkbox"/> 2.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3.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4.水電 <input type="checkbox"/> 5.環評或水保 <input type="checkbox"/> 6.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7.勞工 <input type="checkbox"/> 8.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9.目前暫無問題		
		處理意見：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已解決 <input type="checkbox"/> 追蹤處理中（請說明）		

標購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投標「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C棟C_____單元標售」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標價或比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印章)

委託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表人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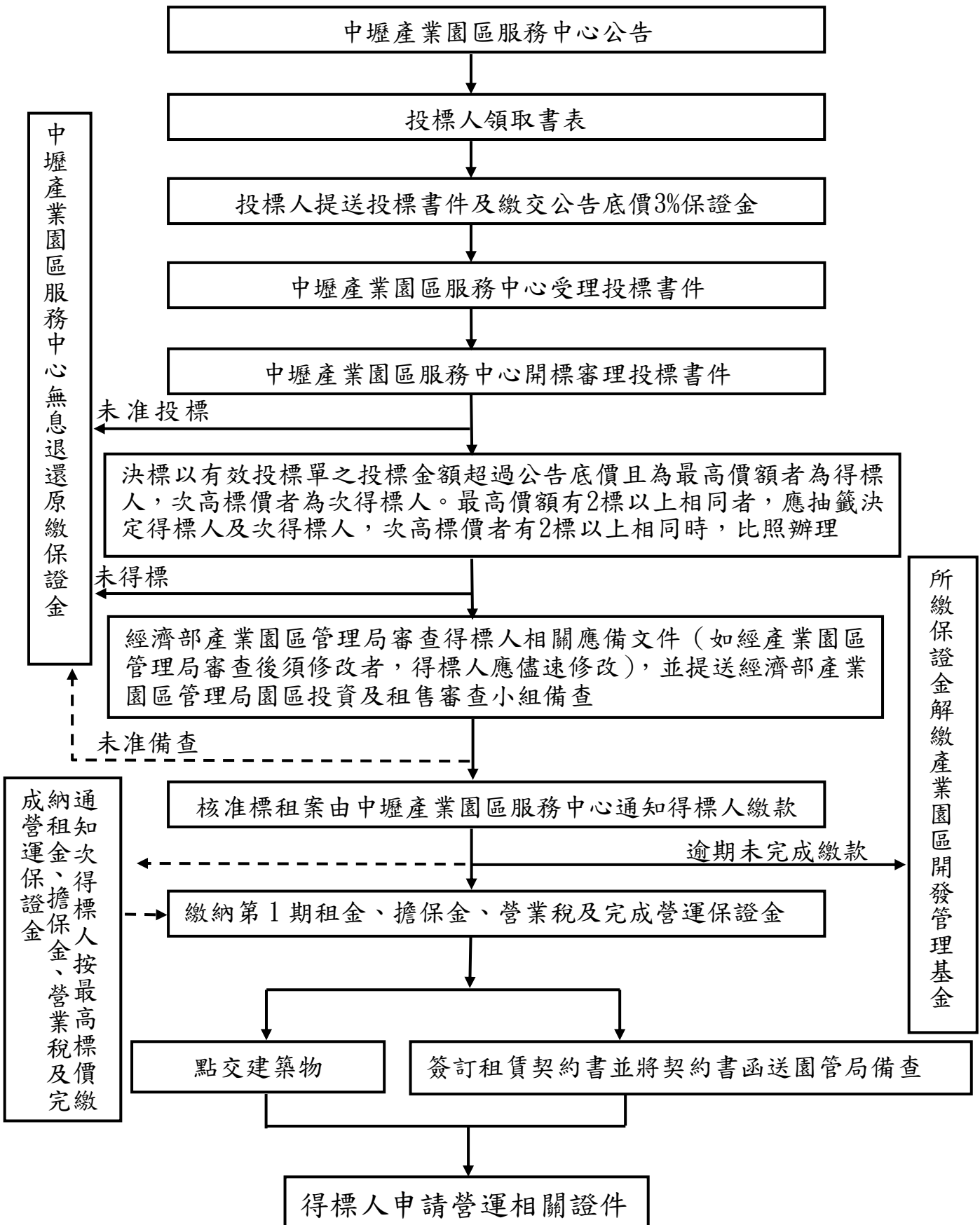
(印章)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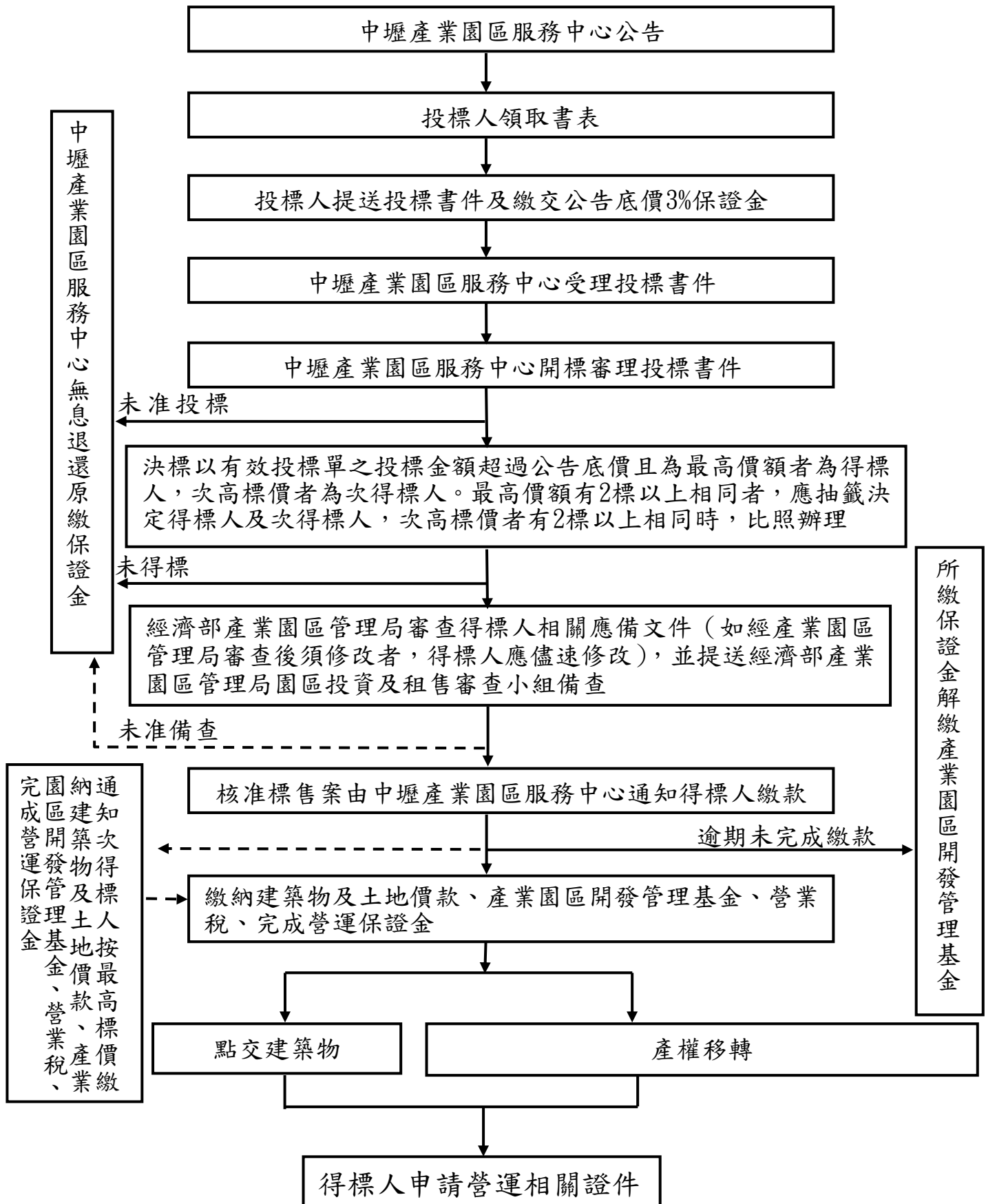
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則無須填寫本授權書（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單元標租作業流程圖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單元標售作業流程圖



標租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繳款銀行帳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3%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壢中心419專戶	第一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 第0281-30-61021-3號
辦公大樓租金		
擔保金		
5%營業稅		
完成營運保證金		

說明：

- 一、投標人可在任何參加跨行通匯金融行庫以電匯方式繳納各項價款至上列銀行帳號內。
- 二、投標人在上述銀行或各分行繳納標租保證金時請填三聯單之甲存送款簿以存根聯代收據，並於辦理標租案內依規定附送影印本。(以匯款方式辦理者，以匯款單代替收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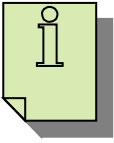
標購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繳款銀行帳戶一覽表

款項類別	帳戶名稱	帳戶帳號
3%保證金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中壢中心419專戶	第一商業銀行 中壢分行 第0281-30-61021-3號
建築物及土地價款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營業稅		
完成營運保證金		

說明：

- 一、投標人可在任何參加跨行通匯金融行庫以電匯方式繳納各項價款至上列銀行帳號內。
- 二、投標人在上述銀行或各分行繳納標購保證金時請填三聯單之甲存送款簿以存根聯代收據，並於辦理標購案內依規定附送影印本。(以匯款方式辦理者，以匯款單代替收據)。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標租、標購辦公大樓洽詢及參觀

😊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行政組 曾小姐

☎ : (03) 452-3346分機6836

FAX : (03) 462-2329

📍 : 320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

e-mail : z117box@bip.gov.tw

投標廠商：

地 址：

掛 號

雙掛號

3 2 0 - 0 2 3

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公啟

外 標 封（請將資格封及標單封合併封裝於本封內並加蓋騎縫章）

標案名稱：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C棟C12-2等5單元標租售

投標截止收件時間：115年6月22日17時整（以寄達時間準）。

標案名稱：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C 棟 C12-2 等 5 單元標租售

標租標購標的：_____單元

資 格 封

(請將資格標應備文件及其他應備文件封裝於本封內並加蓋騎縫章)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標案名稱：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C 棟 C12-2 等 5 單元標租售

標租標購標的：_____單元

標 單 封

(請將價格標標單封裝於本封內並加蓋騎縫章)

投標廠商：

地 址：

電 話：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標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租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標租標的：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C 棟 C_____單元					
壹、資格封內應附之文件（一式12份）		有	無	備註	
一、資格標應備文件					
1	辦公大樓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				
3	投標人資格證明（法人、商號及代表人）				
4	辦公大樓承諾書				
5	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量排放）				
6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二、其他應備文件					
7	投資計畫書				
8	污染防治說明書				
9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貳、標單封內應附之文件（一式1份）		有	無	備註	
價格標標單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投標廠商資格初審表

收件日期：

收件序號：

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標售					
廠商名稱：					
代表人：					
委託代理人/聯絡方式：					
標購標的：中壢產業園區第一期辦公大樓 C 棟 C_____單元					
壹、資格封內應附之文件（一式12份）		有	無	備註	
一、資格標應備文件					
1	辦公大樓申請書				
2	標的位置圖及平面圖				
3	投標人資格證明（法人、商號及代表人）				
4	辦公大樓承諾書				
5	切結書（用水、用電、廢（污）水量排放）				
6	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諾書				
7	3%保證金之繳款憑證影本				
二、其他應備文件					
8	投資計畫書				
9	污染防治說明書				
10	民間新增投資案件資料表				
貳、標單封內應附之文件（一式1份）		有	無	備註	
價格標標單					

註：書件應加蓋法人、商號及代表人印章，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